

■我和保护区有个约会

守护金丝燕

——大洲岛国家级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见闻

◆本报记者刘树国

编者按

1956年,我国建成第一个自然保护区——广东鼎湖山自然保护区。经过60年的发展,中国的自然保护区事业经历了从无到有、规模从小到大、类型单一到全面的发展历程,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自然保护区使我国90%的自然生态系统、85%的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和86%的国家重点保护植物以及绝大多数自然遗迹得到了保护,我国部分地区生物多样性遭受严重威胁的局面得到缓解,一些濒危物种种群得到了恢复。

今年是我国自然保护区建设60周年,本报记者走进自然保护区,深入一线了解保护区建设及生态保护成就。今日刊发海南省大洲岛国家级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守护金丝燕的故事。



大洲岛坐标



金丝燕

金丝燕属于雨燕科,在我国已经被列为濒危保护物种。它喜高空飞翔且飞行奇特,快如闪电,行踪飘忽不定,可在100公里范围内活动觅食。它通过自己发出声音的回声进行定位,可以在光线很暗的岩洞深处准确找到自己的窝巢。

大洲岛是珍稀鸟类金丝燕在我国唯一栖息地。据观察,目前大洲岛上金丝燕的种群数量大概有二三十只。



吴英弘

海南省万宁市大洲岛国家级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驻岛保护站站长吴英弘,是1991年保护区刚成立就来到大洲岛的首批守护员之一。多年来一直守护着大洲岛,守护着金丝燕。
姚军摄



图为海南省万宁市东南海域的大洲岛。岸上树木掩映的岩洞,就是金丝燕栖息的地方。

刘树国摄

海洋,是生命的摇篮,是人类的资源宝库。我国有着1.8万多公里的大陆岸线,约1.4万公里的海岛岸线,海洋资源丰富。但随着对海洋资源开发规模的日益扩大,海洋生态环境也受到污染

和破坏。为保护海洋生态,截至2015年底,我国已经建立了68个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位于海南省万宁市东南部海域的大洲岛国家级海洋生态自然保护

区就是其中之一。不久前,记者来到了大洲岛,探访了隶属保护区管理处的驻岛保护站,实地了解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点滴片段。

金丝燕的唯一栖息地

飘忽不定,可在100公里范围内活动觅食。它通过自己发出声音的回声进行定位,可以在光线很暗的岩洞深处准确找到自己的窝巢。

大洲岛岸为花岗岩构造,由于常年经受海水冲刷海风剥蚀,耸峙的山岩峭崖上遍布天然裂缝,外覆茂密的植被,僻静幽深,是金丝燕栖息的好地方。

大洲岛金丝燕的窝巢是完全用其胶状唾液在岩壁上筑成的,这样的燕窝不含羽毛杂草,窝层肥厚,色泽透明,非

常有利于雏燕的繁育和生长。

大洲岛基本保持着良好的岛陆生态,植被覆盖率达95%以上,高等植物达500多种,其中就有海南苏铁、海南小飞龙血树、海南大风子、野龙眼、野荔枝和毛茶等珍稀濒危植物。岛上还有穿山甲、蜥蜴、蟒蛇等珍稀野生动物。

大洲岛周边海域属一类海水水质,基本未被污染,加以良好的水深条件,为珊瑚等多类海洋生物提供了生长条件。

五个人的保护站

因为燕窝有较高的药用价值和营养价值,采摘燕窝、贸易取利曾经是大洲岛一带渔民的生财之道。但滥采滥采也使金丝燕的栖息环境遭到破坏,金丝燕群逐渐减少。上世纪80年代初期,每年还能采燕窝近百个,到80年代中期已经降到十来只。金丝燕在大洲岛面临灭绝的危险。

为保护金丝燕和大洲岛海洋生态系统,1990年,经国务院批准,大洲岛国家级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成立,总面积70平方公里,除大洲岛本岛外,还有65.8平方公里的海域面积。

在驻岛保护站,记者见到了站长吴英弘。他是1991年保护区刚成立就来到大洲岛的首批守护员之一。他告诉记者,刚来海岛工作时,不仅工作条件艰苦,而且工作很难开展,岛上的渔民都不理解。但是靠着保护大洲岛海洋生态的信念,他坚持了下来。

一开始岛上没有通电,吴英弘晚上就点着蜡烛,坚持学习海洋生态保护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法规,经过培训拿到了职业资格证书。为了照顾他,老吴的爱人在孩子刚满月时,就以志愿者身份来到岛上,一住就是3年。直到老吴慢慢打开了工作局面,才回到陆上。回忆过去,老吴最感到愧疚的是对不起儿子。

1993年的一天夜里,孩子发高烧,岛上缺医少药,送到医院时孩子的大脑已经烧坏了,成了一个智障儿。

保护站刚成立时,人员少,驻岛人员两三个月才能轮换一次。目前,保护站除站长老吴外,还有4名守护员,实行两班倒,一班一周轮换。在保护站两层小楼的二楼阳台上,记者与正在站里值班的守护员刘名琳聊起来。

刘名琳的父亲是和吴英弘一同来驻岛保护站的第一代守护员。前几年老刘退休,考虑到刘名琳从小就在岛上

陪他父亲工作,情况比较熟悉,所以当高中毕业后,组织上就安排他接了父亲的班。

刘名琳告诉记者,他们每天的工作就是驾驶着小艇绕大洲岛巡查两遍,主要是观察上岛人员有无偷采燕窝、上山偷猎、海域炸鱼等违法行为。

近年来,经过他们的宣传和保护,人们的保护意识在增强,上岛人员越来越少了,岛上的盘山道已经完全被植被覆盖,炸鱼捕鱼基本绝迹,大洲岛正在回归更原生的状态。

他们也有苦恼,就是缺乏执法手段。特别是对那些靠近保护区进行捕鱼作业的大船无可奈何。这些大船一旦抛锚,会严重影响保护区海域生态环境,特别是影响珊瑚礁的生长。“你看,那里的海底就有一大片珊瑚礁,很漂亮。”刘名琳指着不远处的港湾对记者说。

归来吧,金丝燕

谈到目前金丝燕的种群数量,吴英弘告诉我们,据他们长期观察,目前大洲岛上大概有二三十只。为什么经过这么多年的保护,金丝燕的种群数量没有明显增加甚至感觉还在减少呢?

吴英弘说,这可能与金丝燕的生物习性有关。

据他们了解,金丝燕喜欢到栖息地之外的陆地觅食,尤其喜食小昆虫。专家对死亡的金丝燕遗体解剖发现,一只金丝燕可吞食上千个小昆虫。他们分析,很可能是这些昆虫携带的农药、化学成分导致了金丝燕中毒死亡。这可能是金丝燕种群数量减少的重要原因之一。

而对于这些保护区外的环境问题,他们是无能为力的。他们所能做的,是

努力让大洲岛的生态环境越来越变好,更加适合金丝燕栖息。好在地方政府也越来越支持他们。

去年12月,海南省和万宁市开始对大洲岛实施环境综合整治,这也是保护区成立25年来第一次进行全面生态修复整治,对岛上违章建筑物进行了全面拆除清理,世代在岛上生活的渔民被妥善转移,消除了因居民活动带来的外来物种对大洲岛生态系统的威胁,为保护区消除了最大的隐患,也去掉了老吴他们的一块心病。

说到对未来的期盼,他们希望有关部门进一步改善保护站的工作条件。比如配备马力更大的船只,提供更充足的油料开支保证。吴英弘告诉记者,开船绕岛一圈就是6海里,93号汽油加机

油需要100升,一年光油料开支就100多万元。“工作量越大,油料越不够用。”老吴说。

按吴英弘的理想,应该组建一支10个人的守护队。队员应该主要由蓝丝带环保志愿者和退伍军人组成。“海洋生态保护是比较特殊的行业。必须懂海洋环境,还要有好的水性和体力。”吴英弘说。

吴英弘还希望有更多的科研人员加入到研究保护金丝燕的行列中来。守护了20多年,也观察了解了金丝燕的一些习性,他们愿意与科学家们分享。

这一切,都是为让金丝燕种群在大洲岛早日恢复,让大洲岛这颗南海生态明珠放出更加夺目的光彩。

华夏绿讯

人工繁殖中华鲟进展迅速

三峡集团两岁以上子二代中华鲟达8000余尾

据新华社电 三峡集团中华鲟研究所人工繁育的两岁以上子二代中华鲟目前已达8000余尾,成为抢救濒临灭绝的中华鲟的资源宝库。

1987年,三峡集团中华鲟研究所取得中华鲟苗种培育技术突破后,便开始有意识地留存了部分子一代中华鲟苗种,开展淡水环境下的人工驯养与全人工繁殖研究,如今已形成年龄结构完备的中华鲟人工种群。当前,研究所人工繁育有已达性成熟年龄的中华鲟子一代亲鱼30余尾,接近性成熟年龄的中华鲟子一代后备亲鱼200余尾。

2009年研究所实现中华鲟全人工繁殖后,又逐步建立起子二代中华鲟人工种群,目前人工繁育有两岁以上的子二代中华鲟8000余尾。实验和实证表明全人工繁殖子二代中华鲟具备适应海洋生活的能力。中华鲟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

生动物,在地球上存在已有1.4亿年历史,被誉为“水中大熊猫”。它多数时间生活在大海中,到了性成熟的年龄后游回长江产卵。

受人类活动影响,中华鲟洄游群体数量逐渐减少,近年已下降到百尾以下。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未发现自然产卵迹象。

为保护濒临灭绝的中华鲟,三峡集团中华鲟研究所利用野生中华鲟繁殖出了子一代,再利用子一代繁殖出了子二代,从而实现了全人工繁殖,摆脱了过去对野生中华鲟的依赖。

对濒危动物进行放流增殖是国际通行做法。截至4月24日,三峡集团中华鲟研究所已开展了58次中华鲟放流活动,累计数量超过500万尾。不过,这些放流的中华鲟有多少能够到达长江入海口并不乐观。航运、水质、食物等,都是它们1800余公里的旅程中面临的巨大挑战。

内蒙古划分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 推进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本报记者杨爱群 见习记者李俊伟 呼和浩特报道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日前发布《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部署有效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通告》明确,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共计8个。其中国家级包括大小兴安岭、呼伦贝尔、燕山、阴山北麓、祁连山—黑河5个,自治区级包括西辽河、阴山北麓—河套平原、阿拉善高原3个。

此外,重点预防区涉及37个旗县(市、区),包括国家级旗县(市、区)共22个,自治区级旗县(市、区)共15个;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共计7个,

其中国家级4个,自治区级3个;重点治理区涉及66个旗县(市、区),其中国家级旗县(市、区)共36个,自治区级旗县(市、区)共30个。

《通告》要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要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方针,有效保护自然地面覆盖物、林草植被;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对局部水土流失严重地区进行综合治理,扩大林草覆盖面积;限制或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强化监督管理,有效避免人为造成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要坚持“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的方针,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综合治理,改善生态环境和生产条件;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水土流失治理;加强管护,巩固治理成果。

怒江加快国家公园建设

让更多群众通过生态保护实现脱贫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怒江大峡谷国家公园、独龙江国家公园设立评审会日前在云南省昆明市召开,两个国家公园申报项目顺利通过云南省国家公园专家委员会审查,为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以下简称“怒江州”)实施脱贫攻坚全面小康行动计划“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创造了更好条件。

位于云南省西北部的怒江州,自然资源丰富的优势和生态环境脆弱的劣势并存,全州贫困发生率高达38.65%,居云南之首,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十分突出。

云南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通过国家公园建设,将怒江州的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动力,将生态保护作为实现怒江州人口脱贫致富的重要手段。怒江州抓住机遇,于2014年全面启动国家公园申报工作,力争通过设立国家公园,积极探索生态保护与

经济发展相协调,森林资源有效保护与社区群众脱贫致富相协调的双赢道路。

怒江州副州长袁丽辉说,怒江州将科学规划好怒江大峡谷国家公园、独龙江国家公园的建设。抓好全域旅游和脱贫攻坚,打造精品化、特色化、高端化旅游品牌,积极将两个国家公园打造成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的示范区、怒江州生态保护的名片、生态脱贫和旅游产业发展的助推器。

据了解,两个国家公园的设立与建设,将使怒江州独一无二的生态资源和丰富多样的民族文化得到更有效保护。同时,对怒江州实施脱贫攻坚全面小康行动计划“生态补偿脱贫一批”,也将发挥核心主力作用。通过聘用护林员等方式增加农村生态就业人口,使更多群众从生态保护中直接受益。

陕西蒲城实施生态补偿机制

补偿范围包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及个人

本报讯 陕西省蒲城县政府办公室近日印发和实施了《生态补偿暂行办法》,让保护生态得到合理回报和经济补偿。

生态补偿范围包括耕地、生态公益林、重要的天然湿地和人工湿地等8类生态功能区域。镇(办)政府、村(居)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保护生态环境而影响经济收入的个人等组织和个人为补偿对象。

生态补偿标准根据生态价值、生态环境建设要求,统筹考虑地区国内生产总值、财政收入、物价指数等因素制定,一般3年调整一次,以县政府名义公布。生态补偿范围位于镇(办)的,生态补偿资金由镇(办)承担;位于城市规划区的,生态补偿资金根据县政府确定的比例由县、镇(办)政府分担。

生态补偿资金实行分类、逐年申报制度。耕地、重要的天然湿地和人工湿地等生态补偿资金,由村(居)民委员会(含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向镇(办)政府申报,镇(办)统一向县财政

部门申报;生态公益林、风景名胜等生态补偿资金,由镇(办)政府向县财政部门申报;其他组织和个人符合生态补偿资金申报条件的,通过相关部门向县财政部门申报。

申报时要求提交申报表、生态保护责任书等材料。县政府承担的生态补偿资金,县财政部门直接拨付镇(办)政府,镇(办)政府将拨付给村(居)民委员会的生态补偿资金在到账后15日内转拨;其他组织和个人的生态补偿资金,由县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县财政部门将申报生态补偿资金的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县审计部门对生态补偿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定期审计并公开审计结果。

生态补偿对象未按承诺书履行生态保护责任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期限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县财政部门缓拨、减拨、停拨或者追回生态补偿资金。生态补偿对象因破坏生态环境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两年内不得获取生态补偿资金。

李涛